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率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委员会的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。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如董事长并非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则由委员在成员中提名，由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- 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通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指定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收集并上报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投资、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，由战略委员会进行评审，并报董事会讨论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委员会的全面工作，委员会遵循科学民主决策原则，重大事项、重要问题经集体讨论决定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，并应当提前三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委员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委员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，以举手表决、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，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也可以通过视频、电话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。委员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如期出席会议，对拟讨论或审议的事项充分发表意见、表明自己的态度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其行使职权，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、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。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，也不委托其他人代其行使职权，由委员会提请董事会予以更换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委员会会议记录、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管十年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规则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冲突的，应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